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采〔2023〕796号

哈尔滨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抽检工作规范（试行）

市直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7〕6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抽检工作规范（试行）〉》（黑财采〔2022〕34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行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最后一公里”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合同履行验收责任主体

预算单位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责任主体，应按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组织合同履行验收。

二、合同履行验收抽检的范围和方式

哈尔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抽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抽检工作，对预算单位已经完成履约验收或应该完成履约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实行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的项目，不论采购额度大小均纳入抽检范围。重点抽检涉及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社会关注度高、采购过程或履约验收过程存在争议的项目。市财政局委托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统称受托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抽检工作。

三、合同履行验收抽检内容：

（一）合同签订情况：

1. 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
2. 按照规定上传合同备案
3. 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4.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内容签订合同
5. 合同按照约定履约验收内容
6. 合同按照约定资金拨付内容

(二) 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1. 成立合同履行验收小组及建立验收机制
2. 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出具履约验收书
4. 履约验收报告公示

(三) 采购人资金支付情况:

1.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拨付资金
2. 开具发票

(四)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 内控制度
2. 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五) 履约保证金收取情况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六) 在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查情况

四、合同履行验收抽检程序

(一) 制定抽检方案。受托机构应制定合同履行验收抽检方案。抽检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抽检项目名称;
2. 抽检时间、地点;
3. 抽检小组成员名单;

4.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参加合同履行验收抽检工作的人员名单;

5.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佐证材料；
6. 其他与合同履行验收抽检有关的事项。

（二）组成抽检小组。受托机构组织成立抽检小组，抽检小组成员应从专家库抽取相关行业专家 3 人以上单数。

（三）制发抽检通知书。受托机构应在抽检工作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制发合同履行验收抽检通知书，将抽检项目名称、抽检时间地点、应提供的佐证材料等抽检内容告知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及抽检小组全体成员。

（四）准备佐证材料。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抽检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佐证材料准备齐全。抽检小组在抽检过程中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补充的佐证材料原则上应在现场立即提交，确实无法现场提交的应现场出具说明，并在抽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抽检小组，逾期不提交的视同无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包括：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6. 履约商品合格证及授权书（如果有）；
7. 履约商品检测报告（如果有）；
8. 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凭证；

9. 其他根据项目特征等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五）实施抽检工作。抽检小组应按照抽检方案开展合同履约验收抽检工作，真实准确反映合同履约验收情况，详细记录抽检发现的问题，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抽检单》，由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抽检小组全体成员现场共同签字确认。现场抽检结束后，抽检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形成《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抽检报告》报受托机构。

（六）抽检争议处理。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抽检现场提出正当理由和依据，抽检小组可组织现场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修改抽检结果，异议不成立的应按原意见确认抽检结果。抽检小组复核后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仍拒绝签字的，如无正当理由和依据视为认同抽检结果。

（七）抽检结果公开。受托机构汇总合同履约验收抽检工作情况，形成市本级合同履约验收抽检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各预算单位要严格规范开展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建立健全履约验收内控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认真履行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在哈尔滨市政府采购网“履约报告”栏目予以上传公示，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全面、准确地提供履约验收抽检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二）抽检小组应规范开展合同履行验收抽检工作，依法依规、客观准确地出具抽检报告，及时总结履约验收抽检情况。

（三）市财政局将对抽检中发现的预算单位、中标（成交）人在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反馈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或拒绝、不配合抽检工作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四）各区财政局可参照执行本通知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合同履行验收抽检管理办法。

（五）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建立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抽检常态化机制的通知》（哈财采〔2020〕698号）停止执行。

